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廖良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	第四届董事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27日	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新临建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0日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探讨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对公司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

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日常工作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详细研究、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五、2019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人在2019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相关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及时披露。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廖良汉

电子邮箱：liao9661@139.com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长期以

来运作规范。2019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新的一年，期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治理结构，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廖良汉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